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生態教育園區遊客入園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農特經字第 0923504942 號訂頒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生態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生物資源之經營管理，提供生態研究、教育及滿足遊客獲得高品質自然知性活動體驗之需求，特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園區為維護生物之正常生育，各標本園區未經核准不得進入。
- 三、本園區開放時間：一般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；專案申請依核定時間。
- 四、本園區除嬰兒車及殘障車外，其他車輛（含腳踏車、機車）禁止進入。
- 五、本園區內以觀賞活動為主，禁止採摘花木、戲水、釣魚、放生、餵食、獵捕野生動物、生火、露營、酗酒、妨害風化行為、製造噪音、販賣、散發廣告傳單、各種球類等活動。攜帶犬畜及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得入園區。
- 六、學校、機關團體舉辦活動應自行派人負責維持秩序、清潔等工作。如有損壞園區內之設備或動植物時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七、保育教育館委外經營之民間機構利用本園區解說服務活動時，除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外，其團體活動人數達八十人以上者，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始得為之。申請單另訂之。
- 八、本園區係仿自然生態構建，遊客個人安全請自行負責，如發生意外，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九、遊客不得破壞或改變園區內原有狀態，本園區內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。
- 十、遊客入園區，應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任意丟棄廢棄物。
- 十一、本中心管理人員得隨時糾正違規行為及檢查違禁物品。其情節嚴重者，送警法辦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提報本中心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（備註：95年1月23日第120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，並配合「保育教育館委外經營」案通過後實施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生態教育園區使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	聯絡電話：	()
地 址：		傳真電話：	()
		E-mail：	
活動內容：		活動負責人：	
		活動人數：	
		活動對象：	
活動期間：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至 下午 時 分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備註：申請人已經詳閱生態教育園區遊客入園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配合辦理。	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生態教育園區使用申請簡復表

貴單位_____申請使用生態教育園區 辦理_____活動，期間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一案， 下午 時 分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使用，並請配合入園管理注意事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便同意。	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主任秘書	副主任	主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
生態教育園區維護管理計畫綱要

壹、整體環境維護

一、施肥：

原則上每季一次，視實際情況再增減，並以施用有機肥料為原則。

二、除草：

依各分區屬性，常綠闊葉林區、溪流生態區及草原生態區等三區除為景觀需求及經營研究外，宜任其演替不予除草，其餘各分區得依經營之需要及分區之設立目的進行適當之植穴除草（步道及其兩旁得視需要隨時清除雜草）。

三、經常性之環境維護管理等

（一）垃圾傾倒

至少兩天一次，由經營管理組負責。

（二）經常性之環境清潔

由經營管理組負責。

（三）每週一加強環境整理

由經營管理組指派該組技工負責（該組技工則不再參加中心每週一集合之環境維護），若有龐雜性事物再由秘書室調派人員協助。

（四）路燈、步道維護

除例假日外，每日由經營管理組派員巡察，遇有損壞情形，由經營管理組協商秘書室協助辦理。

（五）解說設施維護

除例假日外，每日由經營管理組派員巡察，遇有損壞情形由經管組請購維修。

貳、棲息地維護管理

一、陸域棲地管理

視業務需要，由經營管理組洽相關組室後提出處理方案，簽請核定，由經管組統籌執行。

二、水域棲地管理

應就水源、水質、水量、水生動植物之管理及生物承載量評估，由經營管理組洽相關組室評估後，簽陳辦理。

參、景觀管理

一、楓香步道

酌設休憩設施並經常維持綠草如茵。

二、水塘

為維持生物多樣性並利水鳥覓食，可予水位以機動調整，使產生足夠泥灘地；惟以不少於滿水位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並對過分增生之水草進行適當清除。

三、木製橋樑

視木材外觀腐朽情形由經營管理組簽陳核可後進行維修。

肆、安全維護管理

一、園區嚴禁戲水、釣魚、捕魚、生火等行為，並於適當地點設立警告標誌。

二、夜間配合中心大門管制，禁止遊客進入。

伍、遊客管理

一、訂定遊客注意事項，標示並設立於園區入口適當位置。

二、管理人員應不定期巡邏園區，以防不當之破壞，必要時得簽奉核准增設保護設施，以保護特定區域。

三、本園區之導覽設計，係為自導式解說設施之服務系統，一般採自由參觀方式。本中心研習活動之團體解說服務，由辦理業務組負責之；保育教育館委外經營之團體解說服務，由該民間機構負責並依生態教育園區遊客入園管理注意事項處理。

(備註：95年1月23日第120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，並配合「保育教育館委外經營」案通過後實施。)